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70,882	667,950
銷售成本		<u>(46,640)</u>	<u>(520,908)</u>
毛利		224,242	147,042
其他收入	5	1,572	54,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63	10,331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8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4,838)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的虧損		(6,753)	(6,94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產生之虧損		(49,687)	(29,941)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		(107,214)	90,185
衍生金融負債產生之虧損		–	(96,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0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90)	(4,5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196)	(210,234)
融資成本	6	<u>(159,466)</u>	<u>(112,80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	(173,729)	(199,558)
所得稅費用	8	<u>(38,779)</u>	<u>(22,076)</u>
年度虧損		<u>(212,508)</u>	<u>(221,6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508)	(221,62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5)</u>
		<u>(212,508)</u>	<u>(221,63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3.00)</u>	<u>(3.79)</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212,508)</u>	<u>(221,634)</u>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352)	102,148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 之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u>121</u>	<u>—</u>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u>(351,739)</u></u>	<u><u>(119,48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1,739)	(119,48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5)</u>
	<u><u>(351,739)</u></u>	<u><u>(119,486)</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		17,302	19,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2	29,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807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11	4,528	1,721
預付租賃付款	12	2,576	2,829
		<u>46,758</u>	<u>119,802</u>
流動資產			
存貨		7,489	7,637
預付租賃付款	12	70	75
發展中物業	13	398,666	131,843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14	129,387	187,73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11	21,510	476,3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2,151,463	1,546,22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97,468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5,638	–
持作買賣投資		–	63,035
衍生金融工具		6,060	142,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44	283,017
		<u>2,780,127</u>	<u>2,935,574</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貸款		–	12,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96,949	143,613
合約負債	16	18,809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7,211	1,7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496	772
應付稅項		61,004	33,054
可換股債券		278,238	–
		<u>482,707</u>	<u>191,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7,420</u>	<u>2,744,0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4,178</u>	<u>2,863,80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281	69,440
儲備	<u>1,458,097</u>	<u>1,539,1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1,378	1,608,625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7)</u>
總權益	<u>1,531,378</u>	<u>1,608,60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07,842	1,252,995
遞延稅項負債	<u>4,958</u>	<u>2,204</u>
	<u>812,800</u>	<u>1,255,199</u>
	<u>2,344,178</u>	<u>2,863,8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銷售、貸款融資、融資租賃、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該等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入。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列作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詳情概述如下。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列示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呈報之面值(如原先呈列)	143,61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新分類	<u>(41,760)</u>	<u>41,76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之賬面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u>101,853</u>	<u>41,760</u>

本集團會於簽署有關物業開發業務及餐飲業務之合約時收取預收客戶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之賬面值約港幣41,760,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與本集團預售物業有關的預收客戶代價呈列為預收客戶款項。先前會計政策項下已收長期預付款並無累計任何利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客戶付款至承諾財產或服務轉讓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則就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如屬重大。

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因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融資部分影響而對利息作出調整。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有關變動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呈報金額。並無計入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呈報)	96,949	18,8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u>18,809</u>	<u>(18,80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u>115,758</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其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得出結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以下影響：

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

就港幣65,807,000元之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選項，並將其重新分類至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結束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公允值並無因分類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先前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約港幣63,035,000元之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負債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用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可能產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撥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投資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 按公允值處理 之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65,807	63,035	–	2,265,56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u>(65,807)</u>	<u>(63,035)</u>	<u>128,842</u>	<u>(2,265,560)</u>	<u>2,265,56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u>	<u>128,842</u>	<u>–</u>	<u>2,265,560</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餐飲銷售、貸款融資、融資租賃、證券買賣及物業開發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u>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u> <u>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u>		
按主要產品線分類		
餐飲銷售	2,548	2,617
銷售物業	107,957	572,234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35
股息收入	124	5,479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60,253	87,585
	<u>270,882</u>	<u>667,950</u>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累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類以得出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

年內，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部以與本集團的營運發展保持一致。因此，先前列入酒類買賣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分類資料重新分類至「其他業務」分類。因此，若干比較經營分類資料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如下：

- (i) 證券買賣業務；
- (ii) 餐飲－餐廳業務；
- (iii) 貸款融資業務；
- (iv) 物業開發業務；及
- (v) 其他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124</u>	<u>2,548</u>	<u>160,253</u>	<u>107,957</u>	<u>–</u>	<u>270,882</u>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u>(6,753)</u>	<u>–</u>	<u>–</u>	<u>–</u>	<u>–</u>	<u>(6,753)</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	<u>(49,687)</u>	<u>–</u>	<u>–</u>	<u>–</u>	<u>–</u>	<u>(49,687)</u>
分類(虧損)利潤	<u>(56,316)</u>	<u>(1,720)</u>	<u>157,173</u>	<u>18,930</u>	<u>–</u>	<u>118,067</u>
銀行利息收入						2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63
融資成本						(159,466)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107,2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651)</u>
除稅前虧損						<u><u>(173,72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5,479	2,617	87,585	572,234	35	667,95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943)	—	—	—	—	(6,9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9,941)	—	—	—	—	(29,941)
分類(虧損)利潤	<u>(37,464)</u>	<u>(1,416)</u>	<u>83,794</u>	<u>42,674</u>	<u>35</u>	87,623
銀行利息收入						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1
融資成本						(112,803)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90,185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96,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4,83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9)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8,40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4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9,893)</u>
除稅前虧損						<u>(199,558)</u>

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若干中央行政費用、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35,638	63,035
餐飲－餐廳業務	322	608
貸款融資業務	2,151,463	1,546,227
物業開發業務	581,561	516,597
其他業務	7,250	104,718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776,234	2,231,1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651	824,191
	<hr/>	<hr/>
合併資產總值	2,826,885	3,055,376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	12,357
餐飲－餐廳業務	3,806	4,222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開發業務	17,102	41,992
其他業務	—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20,908	58,5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4,599	1,388,197
	<hr/>	<hr/>
合併負債總額	1,295,507	1,446,768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存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應付關聯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益	237	498
匯兌收益，淨額	—	45,2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	276	88
顧問服務收入	—	7,812
其他	1,059	1,216
	<u>1,572</u>	<u>54,901</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為港幣2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8,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66	2,67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9,300	109,911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19
	<u>159,466</u>	<u>112,80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8,224	11,45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7,164	10,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50	478
員工成本總額	<u>25,838</u>	<u>22,487</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46,640	520,908
核數師酬金	1,800	2,0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70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15	6,503
投資物業折舊	951	843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18,950	20,448
匯兌虧損淨額	4,563	—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	—	118,4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u>118,400</u>	<u>—</u>

附註：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	9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892	17,965
中國土地增值稅	–	333
	35,892	18,3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69)
	–	(169)
遞延稅項	2,887	3,853
所得稅費用	38,779	22,076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之稅率為16.5%。由於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 (iv) 海外利得稅為美國稅項，乃根據於有關司法權區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須繳付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 (v)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本集團發展作銷售之物業，以累進稅率30%至60%(二零一八年：30%至60%)對土地增值額徵收，根據適用規例，其計算方法乃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作出。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2,508</u>	<u>221,62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92,359</u>	<u>5,851,53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原因為該等轉換或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原因為該等轉換或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85	137,475
已付按金	19,004	23,594
其他應收賬款	3,677	4,725
已收代價	172	312,250
	<u>26,038</u>	<u>478,044</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528	1,721
流動資產	<u>21,510</u>	<u>476,323</u>
	<u>26,038</u>	<u>478,044</u>

12.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就呈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0	75
非流動資產	2,576	2,829
	<u>2,646</u>	<u>2,904</u>

13.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8,660
添置	265
匯兌差額	<u>12,9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843
添置	274,464
匯兌差額	<u>(7,64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8,666</u>

在建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建築期預計在一般營運週期內完成。

14.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本集團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為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所有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009,816	1,532,970
應收利息	<u>141,647</u>	<u>13,257</u>
	<u>2,151,463</u>	<u>1,546,227</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8%至12%（二零一八年：每年5%至48%）。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予以呈報及應計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22,357	489,556
91日至180日	1,274,485	232,031
181日至365日	246,758	569,350
365日以上	107,863	255,290
	2,151,463	1,546,227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99	4,430	4,430
預收款項	—	—	41,760
預提費用	54,620	60,743	60,743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40,230	36,680	36,680
	96,949	101,853	143,613
合約負債	18,809	41,760	—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約港幣6,2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240,000元），指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37.5%之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	-	336
61至90日	-	-
181日以上	<u>2,099</u>	<u>4,094</u>
	<u>2,099</u>	<u>4,43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銷售、貸款融資、融資租賃、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港幣2.71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3.97億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港幣2.1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2億元)，其中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約港幣1.07億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9,000萬元)。年內概無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二零一八年：港幣3,500萬元)及概無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港幣9,700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3.00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港幣3.79仙。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開展證券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就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7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0萬元)。本集團錄得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5,0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00萬元)。因此，年內，本集團呈報分類虧損約港幣5,6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有所波動，並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權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貸款融資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1.60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800萬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1.57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4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港幣1.08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2億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1,9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00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可供出售的住宅單位數目於年內幾乎悉數售出。於完成在建物業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的未來年度，本集團預期未來進一步錄得來自該分類的收入及正面業績。

融資租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融資租賃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於此分部的機會。

餐飲

餐飲分類於年內產生收入約港幣3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0萬元)。於本年度內，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為約港幣2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0萬元)。該虧損來自於中國北京餐館。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一定數量之優質酒。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理想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28,060,715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02,772,48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3,280,607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27,725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之轉換價認購152,941,176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行使及該等152,941,176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合共6,32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6,32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共82,000,000股購回股份被註銷。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之轉換價認購242,647,058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行使及該等242,647,05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予716,30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中，與合共107,000,000份有關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億金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金匯**」)與深圳微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微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內容有關下文詳述透過一系列交易實行戰略合作，包括金匯戰略投資之建議及與微言之合營企業。

根據**框架協議I**，金匯將(1)分階段認購微言經擴大股本合共8.99%，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戰略投資**」)；及(2)完成**戰略投資**後與微言成立合營實體(「**合營實體I**」)，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創新型以科技為導向的零售金融解決方案。合營實體I將由微言及金匯(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此外，雙方協定於**戰略投資**完成後，微言亦將向金匯授出購股權，以人民幣88,000,000元之價格認購微言額外新股份，該等股份佔微言完成**戰略投資**後之經擴大股本之10.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元之轉換價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轉換及該等2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神州聯合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神州聯合能源控股」)及Stillwater Investment Limited(「Stillwater」)，連同本公司及神州聯合能源控股統稱「合營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I」)，內容有關本公司、神州聯合能源控股及Stillwater就勘探及開發尼日爾共和國若干油氣資產的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實體II」)。根據框架協議II，合營方將透過成立合營實體II就勘探及開發位於尼日爾共和國Termit盆地R5、R6及R7區域的油氣資產開展戰略合作。合營實體II將由本公司、Stillwater及神州聯合能源控股(或彼等各自之指定聯屬公司)分別擁有65%、20%及1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季國際有限公司(「金季」)與Ko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季同意認購而Kore Potash Plc(「Kore」)同意發行若干數目之Kore之普通股，代價為25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6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公佈第24及25頁「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節披露。

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已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及其旗下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之成份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生效。本公司已進一步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以下指數系列之成份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生效：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及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系列為反映港股通中合資格透過南向交易買賣的香港上市證券整體表現的指標。本公司獲納入市場基準指數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當中，表示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肯定，預期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交易流動性，從而實現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及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之知名度。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開發、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68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71億元，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分類收入減少。該減少是由於年內可供出售住宅單位數目幾乎悉數售出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4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24億元，增幅約港幣7,700萬元或52.5%。毛利率由於二零一八年約22.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82.8%。升幅主要由於賺取較高毛利率的貸款融資分類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港幣2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匯兌收益(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500萬元)及並無確認顧問服務收入(二零一八年：約港幣800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約港幣500萬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至約港幣7,8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0億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18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減少至約港幣2,2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00萬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投資由約港幣6,300萬元減少至港幣1,500萬元，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中之上市投資組合減少。

本年度於澳洲之上市證券投資因為公允值虧損而由約港幣6,600萬元減少至港幣2,100萬元。

Kore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平台、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礦物勘探及發展公司。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5,285,511股Kore股份，相當於K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7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金季與Ko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季同意認購而Kore同意發行若干數目之Kore之普通股，代價為25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60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去年之港幣2.83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3,000萬元，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使用的現金增加所致。

股東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15.3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0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港幣7,80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71（二零一八年：0.78），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69（二零一八年：0.60），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及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15.3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09億元）而得出之比率。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存放於金融機構保證金賬戶項下之市值總額為約港幣110,612,000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港幣4,9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284,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更好管控風險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以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6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八年：68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約港幣2,6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1,680萬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2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合共58,800,000股本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而82,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	每股支付購買價		總代價
	股份之總數	最高	最低	
	千股	港幣	港幣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u>23,200</u>	0.74	0.68	<u>16,781</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引入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事項、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鄭先濤先生、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